

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
於2011年3月31日
(以百萬港元計)

	註	2011年3月31日	2011年2月28日
資產			
外幣資產	1	2,210,467	2,228,240
港元資產	2	197,711	205,677
資產總額		2,408,178	2,433,917
負債及基金權益			
負債證明書	3, 7	233,311	237,065
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	3, 5, 7	9,332	9,557
銀行體系結餘	3	148,661	153,638
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	3, 6	654,848	654,437
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		23,187	23,187
財政儲備帳		610,268	619,795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		81,554	76,966
其他負債	4	43,528	54,195
負債總額		1,804,689	1,828,840
累計盈餘		603,489	605,077
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		2,408,178	2,433,917

註：

1. 外幣資產包括作為貨幣基礎支持的美元資產。於2011年3月底，這些美元資產達11,298.85億港元；2011年2月底的數字則為11,348.71億港元。
2.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。於2011年3月底，此等貸款的數字為零（2011年2月底的數字為49.2億港元）。
3.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。
4.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，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。
5. 由2002年9月開始，由政府發行的拾元紙幣被列入此項目內。
6.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，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是用作抵銷相應負債。於2011年3月底，為此而被註銷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10億港元（2011年2月底的數字為10億港元）。因此，資產負債表摘要所列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，比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有關數額為少。

7.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，即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。因此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數據，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的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據不同。